**委託書**

本人(姓名) 無法親自辦理 興雅國中112年第3季羽球場租借手續 ，茲委託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申請書件代理申請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**

委託人(申請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)

姓名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(通訊)地址:

電話： 手機:

受委託人 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姓名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(通訊)地址:

電話： 手機:

與委託人關係:

中 華 民 國112年5月 日